

三门峡市湖滨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向社会公布三门峡市湖滨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以来，湖滨区文化和旅游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精神，按照上级安排部署，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我局一项重点工作来抓。全年政府信息公开范围进一步扩大，公开项目分类进一步细化，充分发挥为民服务的作用。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湖滨区文化和旅游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按照市政府、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制度，认真组织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将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不断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平台和渠道，及时向公众发布机关政务工作情况，体现为民服务宗旨。

二是积极主动公开。2023 年以来，湖滨区文化和旅游局充分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政务微信公众号等政务发布平台，不断拓展主动公开的渠道和方式，丰富公开信息内容。完善政府网站平台建设。在市文广旅局和区政府办的指导下，依托湖滨区人民政府网站，在基层政务公开专栏里设置公共文化服务和旅游领域，设置组织概况、文旅资讯、通知公告、工作动态、公共文化服务等五个板块，2023 年度，共发布信息 78 条。有效保障了政务公开工作的成效。

三是认真受理依申请公开。湖滨区文化和旅游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对政务信息进行了及时规范公开。本年度 2023 年度行政许可事项 1 项，行政许可 13 件。本年度 2023 年度行政处罚事项 0 项，行政强制 0 项，行政处罚案件 0 件。

四是强化政府信息管理。抓好政府信息公开的管理工作，严格审批和发布流程，强化保密审查、法律审核机制，确保政府公开信息符合保密规定。

五是完善公开平台建设。一是加强微信公众平台建设，在微信公众号“湖滨文旅通”定时发布我区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与湖滨区文化和旅游局工作动态。2023 年度，共发布微信公众号推文 230 篇。同时与三门峡市日报社合作，更好地做到政务信息规范及时的发布。二是扎实做好微信公众平台安全工作，做好日常安全状况监测，保证了平台安全、稳定、有序运行。三是积极完善微信公众平台功能，接入智慧图书馆和湖滨区文旅云功能，切实方便群众，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拓展和深化奠定了良好基础。

六是强化保障。对各科室和二级机构关于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严格把关，确保依法依规及时准确发布各类信息，保障政务公开工作取得实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1.公开内容不够全面。2. 部分信息存在重复情况。3.行政事项覆盖率偏低。4. 政府网站部分信息分类不够准确。

改进情况：1.检查信息发布内容，已删除部分重复发布的内容。2.参考兄弟县（市、区）文旅部门网站分类，规范我单位网站信息分类归纳。3.及时公开相关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